
From: Benny
Sent: 18, November, 2016 10:18 A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

尊敬的香港特区证监会诸位先生：

我是一名香港证券市场的普通投资者，这些年耳闻目睹港股市场上的种种奇怪现象，有些话不吐不快.....

首先是上市公司的财务造假问题，证监会有多少人力投入在对于增量与存量上市公司的财务审核上面？这是一个庞大的工作，理论上或许不应由证监会来完成这些细节的监管，但是假使上市公司或者准上市公司有这方面的举动，由谁来指出？由谁来查实？查实之后应该怎样处罚？盼望在这些管制架构改革中能够看到清晰的责权利的分配，否则伤害的是整个香港证券市场的基石！

其次关于现有的市场运作规则，尤其是对于大股东，不知道公平二字何在？供股配股合股，出售与购买大宗资产，在规则允许下的简单财技成为大股东掠夺小股东的利刃，比如像是蒙古能源之类，这简直是明火执仗的抢劫，不知道证监会诸公对于这一点有没有反思？有没有觉得痛心？

最后，市场监督与管制的出发点，必须明确这一点，才能说我们应该做些什么，应该怎么做。我们所有人，包括监管者以及各方参与者，共同的期盼是这个市场越来越好，越来越公平，透明，上市公司的运营正常，在各行业做得出色，所有投资人一起分享经济体的成长。我想这个应该是市场的主旋律，是人心所盼，大势所趋。

另：证监会需要发出声音，需要维护大多数人的权益，不要被少数人把持整个市场的运作，那样的话受伤的是整个香港资本市场，甚至是整个香港！

一个普通的投资人
2016-11-18